

今日金评

非常时期 更应“每临大考有静气”

下周,2020年高考大幕就要开启。进入读秒阶段后,网友们纷纷为考生祈福,为梦想加油。

“出生于非典,成人于新冠”,这届高三确实有些特殊。紧张的备考冲刺,因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一度被打乱了计划。刚刚开始进行大规模线上教学时,很多老师和学生搞得手忙脚乱。老师自嘲为“十八线主播”,学生同样状况百出。

疫情之下,千万高三备考生的备考生活一波三折、跌宕起伏,居家学习与各种不确定性引发的焦虑、无助相伴相生。经过一段时间调整,加之疫情的日趋平缓,各地高三学生陆续踏入了久违的校园,渐渐适应并找到属于自己的节奏。

“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,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。”疫情固然对学习造成了不小的冲击和麻烦,但同样也不失为一种考验和成长。生活即教育,社会就是一所大学校。一场几乎席卷全球的疫情,胜过一切教科书,师生从中可以学到珍惜生命、真诚、善良、感恩、包容、责任感、主

人翁意识……

相比于学科知识的学习,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等方面的感悟提升,无疑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。就几天后的高考而言,其作用便不容小觑。

随着高考的脚步日益临近,从知识储备层面而言,备考的最后阶段基本上已经定型。因此,眼下最需要、最值得关注的莫过于调整好状态,确保在考试中能够正常发挥。然而,每年高考都是几家欢乐几家愁,既有正常乃至超常发挥者,更不乏严重失常者。

为何有些人“幸运”,有些人“不幸”呢?这仅仅是一种不可捉摸的“运气”,还是另有奥秘?

其实,“幸运”本身几乎没有“幸运”可言,“幸运”也是创造出来的。除了充足的知识储备之外,良好的心态在很大程度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高考考的就是一种心态。

每年大考前夕,不少学生都会陷入不同程度的考前焦虑:失眠、厌学、情绪低落、焦躁不安

……“看在眼里,急在心里”的家长们,甚至比孩子还着急,或苍白无力地安慰孩子“考不好没关系”,实则每说一次都在加重孩子的负担;或请假不上班全程陪同孩子考试;或为孩子考好四处求神拜佛……

其实,考前自我调整说难也不难,关键在于通过引导考生正确认识考前焦虑,摒弃杂念,做到“每临大考有静气”。对于只知一味埋头看书的考生来说,殊非易事。但如果能在“风雨声中好读书”,发奋读书不忘心系天下、忧国思民,拥有这种眼界和格局的孩子,保持一颗平常心淡定应考,并非难事。在这样的心态下,发挥最佳状态考出理想成绩自然也就不求而得了。

非常时期的高考,每一名考生都不容易。疫情下,高考备战场已足够波折,一群追梦少年仍在咬着牙坚持。其实,走到今天,早已是英雄。最后几天,这是与梦想的距离。接下来每一天,请用尽全力,专心备战,坚持到底。乾坤未定,你我皆是“黑马”!冲刺吧,乘风破浪的少年!希望都能考出理想的成绩!

胡欣红(教师)

本埠声音

毕业证书里的“小秘密” 隐含教育真谛

6月29日的毕业典礼上,宁波北仑区柴桥小学六(3)班的毕业生拿到毕业证书时都惊呆了:班主任韩怡云在每张毕业证书里夹了几张该生的生活照,此情此景,暖到了学生和家。

(6月30日《现代金报》)

这是一份非常珍贵的毕业礼物。相比毕业证书上的标准照,韩老师夹进去的几张生活照有个显著特征:生动,活泼,阳光,自信,确是美照,非常耐看。

作为一名90后青年教师,从教3年来,韩老师用自己特有的方式关心陪伴孩子,与孩子们共同成长。她发挥喜欢摄影的优势,用手机随时随地记录学生精彩瞬间。至今,其手机里留存有上千张不同时期的学生照片。毕业季,她翻这些照片,把最能体现每位学生精彩瞬间的照片挑选出来,予以洗印,然后郑重其事地夹到每一张毕业证书里。

这不是为了图好玩,也不是为了秀老师的摄影技术,而是蕴含着老师的良苦用心。直接说,就是韩老师要让学生无论何时何地翻开毕业证书,看到这些美照,都能感受到自信和骄傲。同是小

学成绩有差异,表现有高下,但在老师眼里,他们都是优秀的。做老师的,贵在能发现每位学生的闪光点。如韩老师那样,把每一位学生的高光瞬间记录下来,作为毕业礼物赠予学生,功莫大焉。

小学毕业意味着这批学生就要上初中了,面对陌生环境、教师

和同学,他们心里难免会有点忐忑,心里没底。此时此刻,他们最需要得到大人的肯定和鼓励,增强他们挑战未来的信心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,韩老师送给毕业生的这份特殊礼物,就具有了不一样的意义,——每当看到自己的高光时刻被定格在毕业季,一定会举起捏紧的小拳头,自我暗示地说:我能,我行,我强!

激励教育,是教育本质中的一种,应该贯穿于教育始终。但我发现,在起始教育中,教师都比较注重激励教育,在学期末尤其是在毕业季教育中对此有所忽视。其实,在结束了一个学

龄段即将跨入高一级学

龄段求学的特殊时期,对于心智尚不成熟、情绪容易反复、前路茫茫不知所措的少年学生,更需要激励和鼓舞。

每个学生都有优点和缺点,在其成长过程中,也总有那么几个高光时刻,做教师的要善于发现这一刻,并且把它记录下来,临别时将其当作一种特殊的毕业礼物赠予学生,为他们壮行,其中所蕴含的教育力量不可小觑,其教育真谛值得每个为师者深思。

王学进

热点追评

以刑罚手段制裁 冒用身份行为非常必要

近日,刑法修正案(十一)草案正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在分组审议中,多方声音认为“冒名顶替上学”的本质其实是盗用和冒用他人身份,应在刑法中增加“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罪”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(6月30日中国新闻网)

所谓盗用、盗用身份,指在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,盗用或者冒用他人的身份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。随着信息共享的深度扩展,一些“被结婚”“冒名顶替上学”等事件逐渐暴露。该行为既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,又侵犯被盗名、冒名者的合法权益,甚至导致他人的人生和前途被“替换”。因而,用刑法利剑惩戒这一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盗用、冒用身份行为,具有紧迫性与可行性。

应该说,盗用、冒用身份现象凸显出有关部门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审核把关不严,理应及时纠正错误并堵上漏洞。但更应认识到,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的行为人才是最该受到惩戒的始作俑者。只有严厉惩戒这些故意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作恶者,方能倒逼人们从事各项活动中不欺不诈,尊重规则。

根据现行法律,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的法律责任相当轻缓,与其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匹配。根据《居民身份证法》,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,最高可处1000元罚款,或者10日拘留。根据《刑法》,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等身份证件,情节严重的,处拘役或管制,并处或单处罚金。

也即,只有伪造、变造身份证,或者盗用已经制成的身份证件,方可构成犯罪。而冒用他人名义办理身份证,持捡拾、购买的他人身份证办理相关事项,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相关事项却未必构成犯罪。

可以说,身份被冒用、盗用所带来的后果比失窃几千元要严重得多。因而,非常有必要将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行为纳入刑法打击范畴,进而倒逼人们在社会活动和市场交易中不欺不诈,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和社会交往成本,有效避免出现“人在家中坐,‘锅’从天上来”等“被结婚”“被贷款”“被冒名顶替”的丑剧。

史洪举(法官)

